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4 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3 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会议对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为：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控制的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8 名特定对象。

除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均不低于（含）10,000 万元。大兴创展和合信瑞兴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3,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6、限售期

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海南省花木种植基地建设及升级项目	44,672.84	42,000.00
2	广东省恩平花木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8,665.47	112,000.00
3	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	10,995.07	9,000.00
4	补充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b>209,333.38</b>	<b>198,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同意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

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同意公司对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2016年4月11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需解除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因此，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控制的大兴创展、合信瑞兴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大兴创展、合信瑞兴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对2016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署〈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或“瑞泽再生资源”）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签署《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三亚市天涯区南岛农场 24 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附近区域。本项目设计年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0,995.07 万元（工程总投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瑞泽再生资源在特许经营期内产生的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将在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